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28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昇
被　　告　廣宏設計印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國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各票面金額自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系爭支票到期後，經提示均不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3紙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

㈡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 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

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責。又系爭支票之提示日如附表所示，此有退票理由單3紙附卷為憑，是原告請求各票面金額自各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正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要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	AG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莊分行	150,000元	108年4月30日	108年4月30日	108年5月1日
2	AG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莊分行	200,000元	108年5月25日	108年5月27日	108年5月27日
3	AG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莊分行	265,000元	108年7月5日	108年7月5日	108年7月6日